（A类）

济国资〔2023〕17号 签发人：张华山

对市人大代表第081号

《关于切实解决社会债务问题建议》的答复

尊敬的李卫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切实解决社会债务问题的建议》（总编号：081）已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以来，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清欠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按照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班有关要求，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督促所监管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市管企业”）持续做好清欠工作，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稳定健康发展。截至2020年6月底，市管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无分歧账款已全部按期清偿完毕，有分歧账款均已进入破产司法程序并顺利推进，圆满完成了清欠工作任务。

市国资委督促市管企业认真贯彻落实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将清欠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工作考核，落实企业工作责任，防止前清后欠情况发生。认真做好清欠投诉办理工作，安排专人对接接诉即办等投诉平台，加大督导清欠办理力度。对调查属实的投诉要求企业立即落实清偿措施，及时清偿到位；对于经过调查存在分歧的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解决分歧，妥善做好相关欠款清偿工作。

市国资委将继续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清欠工作相关要求，压紧压实市管企业责任，认真做好清欠工作，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委工作的关心、关注与支持！欢迎您继续对我委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建议,我们将一如既往做好支持企业发展相关工作。

济宁市国资委

 2023年4月24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济宁市国资委 2606160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

济宁市国资委办公室　　　 　　 2023年4月24日印发